



□ □ ; - ; ;

□

□

□

□

□

加 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监〔2019〕18号

##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医药行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京、沪、津、苏、鲁、豫、鄂、粤、桂、滇、黔、川、陕、甘、宁、青、新、疆、藏、蒙、琼、港、澳、台办：

国家医保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选取了77户医药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利润结构,揭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



(二) 成本的真实性。采购原材料时，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三) 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其他费用形式支

出。是否通过虚列费用、虚列支出等方式虚增成本，虚减利润。是否通过虚列收入、虚列支出等方式虚增成本，虚减利润。是否通过虚列收入、虚列支出等方式虚增成本，虚减利润。

###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检查范围。按照《通知》要求，重点检查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医疗机构。检查范围覆盖全国，重点检查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医疗机构。检查范围覆盖全国，重点检查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医疗机构。

（二）检查程序。检查组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过程和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束后，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医保局统一组织汇总，对全大、性质严重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进行审理论证，明确政策，统一处理尺度，确保客观公正执法。审理意见报经部领导后，由财政部、监管局和财政厅（局）依照分工对被检查单位处理处罚决定。

额重  
界限  
批准  
位下

#### 四、检查材料上报

各监管局、财政厅（局）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检查材料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电子版通过会计监督检查管理系统上传。检查材料包括：

（一）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的反馈意见、检查组认定意见以及处理处罚建议等。

（二）代拟处理处罚文书。包括处理处罚决定代拟稿和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文书草稿。

（三）其他材料。包括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

#### 五、检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要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医药企业违法违规支出治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确保将救命钱用在刀刃上。各监管局、财政厅（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抽调精干检查力量，圆满完成检查任务。

（二）充分沟通，加强合作。各监管局、财政厅（局）要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合作，充分听取医保部门的意见建议，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监管合力。针对医药产品普遍存在的跨区域流动现象，各财政厅（局）应及时梳理需转请其他省（市）检查的事项，由部级协调工作组转交其他检查组协助核实。

（三）深入调研，提升成效。各监管局、财政厅（局）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的同时，要及时形成典型案例上报。在完成检查任务的基础上，要重视检查成果的运用，揭示医药行业存在的

共性问题，为下一步加强医药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提出建议。

(四) 规范程序，严守纪律。各监管局、财政厅(局)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

对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报送，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各检查组要通过成立临时党组织等方式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做到检查、党建工作两促进。

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将通过实地督导、阶段汇报、编发信息等方式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结束后，财政部将对各参检监管局、财政厅(局)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联系人：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司理

电话：010-68552757，68552323

联系

1. 附件1
2. 附件2

附件

财政部

2019年6月20日













级数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1920
	超过 660000 元的部分	35	71920















